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监事黄帆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监事严晓春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萍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声明如下：本人作为监事已经全文阅读《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保证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对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本人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二季度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基于谨慎性原则，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 2016 年二季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